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、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审议《二〇一六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 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
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9日